#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2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3 |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4 |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5 |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6 |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
| 7 |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8 |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9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0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EESG基准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EESG基准指数收益率*65%+恒生ESG5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1 |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2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3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
| 14 | 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5 |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6 | 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7 |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5% |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8 |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 |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并将权重设置为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本基金增设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80%的中证800指数、15%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移除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并将权重设置为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6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和商品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11%调整至9%，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商品类资产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投资情况。

（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仓位情况，本次将基准由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债和现金基准要素组合，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可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沪深300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本基金增设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指数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部分投资情况。

（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设置75%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的沪深300指数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更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85%，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15%调整至12%，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增设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普通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投资情况。

（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资产所对应的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现金部分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增设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10%，将普通债券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由95%调整至85%；同时将现金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现金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6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5%，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整至7%，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整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3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相关基金名单：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8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2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